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7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海峰石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麗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昭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